

深圳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评分表

参评人：

单位：

客观基础分 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得分理由概述
一、职业操守 (存在问题即扣 分)	存在被查处的会计失信违法行为的（受到刑事处罚的，终生扣100分，行政处罚的，五年内扣100分，其他处罚的，三年内扣50分）		扣50或100分	倒扣分，没有扣分项目的评0分。		
	在工作中存在其他负面情况的（三年内的，扣10分）		扣10分	倒扣分，没有扣分项目的评0分。		
	职称申报材料造假（通报单位，三年内扣50分）		扣50分	倒扣分，没有被扣分项目的评0分		
二、高级笔试 (最高30分)	考试成绩	（实际分数+年差）乘以0.3计分 （年差为不同考试年度成绩均值等指标的修正值，将另行通知，请留意深圳市财政局官网通知公告或深圳市会计管理综合平台微信公众号推送）	0-30分	最高30分		
三、学历 资历（最高20分）	学历（学 位）及专业 学习	具备博士学位	13分	按最高学历计 分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	10分			
		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	7分	曾经取得过财 会类专业学历 即加2分，最 多加2分		
		大学专科学历	3分			
		财会类专业毕业	加2分			
	资历 （最高5分）	1. 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即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以及财政税收专业经济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2. 取得财会类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取得非财会类博士学位，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2年以上。	0.5分/年	满足左列年限 条件计0分， 每多1年计0.5 分。按整年计 算。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现行转系列评审规定，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1年以上。				
四、任职情况 (最高20分)	企 业	大型企业、主板上市 公司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20分	最高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中型企业，或不符 合大型企业标准的 中小板、创业板、 科创板上市公司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小微型企业	企业财务负责人以上	12分		
			企业财务负责人副职	8分		

客观基础分 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得分理由概述
四、任职情况 (最高20分)	企业	小微型企业	取得博士学位的或会计师职称等属性相近中级职称、执业资格5年以上的业务骨干	6分	最高20分		
	会计师事务所	全市排名前30名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所长等以上	20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以上且担任经理以上骨干	16分			
			其他业务骨干	12分			
		全市排名31-100名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所长等以上	16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以上且担任经理以上骨干	12分			
			其他业务骨干	8分			
		其他	合伙人、副总经理、副所长等以上	12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以上且担任经理以上骨干	8分			
			取得博士学位的或会计师职称等属性相近中级职称、执业资格5年以上的其他业务骨干	6分			
	学校	决算收入超过20亿元或厅局级学校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决算收入超过5亿元小于20亿元或处级学校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决算收入少于5亿元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12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取得博士学位的或会计师职称等属性相近中级职称、执业资格5年以上的业务骨干	6分			
	医院	三甲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三甲以下及二级以上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客观基础分 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得分理由概述
四、任职情况 (最高20分)	医院	其他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12分	最高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取得博士学位的或会计师职称等属性相近中级职称、执业资格5年以上的业务骨干	6分			
	其它单位与组织	类型一	厅局级其他事业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或省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省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负责人正职以上	20分			
			厅局级其他事业单位的部门负责人副职或省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省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负责人副职	16分			
			厅局级其他事业单位或省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省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业务骨干	12分			
			处级其他事业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负责人正职以上	16分			
			处级其他事业单位的部门负责人副职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负责人副职	12分			
			处级其他事业单位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业务骨干	8分			
			科级其他事业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或县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县区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负责人正职以上	12分			
		类型一	科级其他事业单位的部门负责人副职或县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县区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负责人副职	8分			
			科级其他事业单位或县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县区相关业务管理的单位取得博士学位的或会计师职称等属性相近中级职称、执业资格5年以上的业务骨干	6分			
	其它单位与组织	类型二	员工人数300人以上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类型二	员工人数101-299人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类型二	员工人数100人以下	部门负责人正职以上	12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取得博士学位的或会计师职称等属性相近中级职称、执业资格5年以上的业务骨干	6分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得分理由概述
五、学术成果 (最高10分)		课题和报告类	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 (含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5分/项	最高10分 论文只计算2篇的分数, 超过2篇不算分。		
			完成市级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委托的(按排名依次递减0.5分, 最低1分)	2分/项			
			主持或执笔单位内部采用的报告或制度	1分/项, 最多3分			
		出版类	出版独著、合著的专业著作(含译著) (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5分/部			
		出版类	出版主编、参编的专业编著 (按排名依次递减0.5分, 最低1分)	2分/部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分/篇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其他公开出版刊物发表, 或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收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分/篇			
六、工作表现和社会影响 (最高20分)	年度考核 (最高6分)		近三年(2017-2019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4分	最高20分		
			近五年(2015-2019年)内年度考核为优秀	1分/次			
	继续教育 (最高3分)		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2分			
			近三年参加过连续5天以上线下会计专业脱产培训	1分			
	资格证书 (最高6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含非执业)或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财政税收专业经济师中级职称, 每个2分, 高级职称, 每个4分	2分或4分/项			
	荣誉称号 (最高12分)	在专业工作中获得荣誉称号	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主管部门以上颁发(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12分/项			
			地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6分/项			
			区县级人民政府或地市级主管部门颁发(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3分/项			
	奖励 (最高15分)	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以上颁发的奖项(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一等奖	15分/项			
			二等奖	13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国家级专业学会、省级主管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一等奖	10分/项			
			二等奖	8分/项			
			三等奖	5分/项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得分理由概述
六、工作表现和社会影响（最高20分）	奖励（最高15分）	省级专业学会、地市级主管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最低1分）	一等奖	5分/项	最高20分		
			二等奖	3分/项			
			三等奖	2分/项			
	社会影响（最高5分）	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家库成员		2分/项			
		地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理事、监事		1分/个			
		地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分/个			
		在政府部门有关会计相关制度法规意见征求中反馈意见并被采纳的		1分/次			
		高端人才（最高10分）	入选国家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5分				
	作为财务人员入选国家级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		5分				
	艰苦地区（最高2分）	参加援疆、援藏		2分			
连续一年以上的专项扶贫工作		2分					
客观基础分得分（总分100分）							

注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注2：企业分类标准中涉及到年度数据的以2019年度的为准。

注3：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注4：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以深圳市注协公布的2019年度收入排名为准。

注5：本表中省级包含副省级（深圳市视为省级，深圳市各区视为地市级），深圳市各专业学会、协会视为省级专业学会、协会。

注6：其他单位与组织，申报人单位不属于类型一的，则选择类型二。

注7：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注8：学术成果、荣誉和奖励，必须与会计工作相关。其中，加分项的“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委托的课题与报告”必须为研究型且面向社会招标（遴选）的，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财政部重大会计研究课题招标项目、国家及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的研究项目等；加分项的“荣誉”和“奖励”指面向行业、社会等非仅限本单位评比的荣誉和奖励。其他课题、报告、荣誉作为面试评分参考。

注9：评分表由本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